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

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